

焦作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焦招【2023】046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Q2023-01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焦作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焦作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213.75 万元，招标人为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 7 处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其他示范站拟在场地放置成品可移动箱式房屋）、4 处出租车换电站，以及在公务驻地和社区、公用充电站内等建设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其中充电设施主要为 216 台直流双枪充电终端，每把枪输出功率不低于 60kW，总功率不低于 25920kW，1600 台 7kW 交流充电桩，建设光伏储能充电，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焦作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焦作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派项目

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

3.4.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近 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 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 号机。

七、其他

招标编号：焦招【2023】046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Q2023-01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焦作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关于焦作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2】3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_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单位自筹，招标人 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 7 处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其他示范站拟在场地放置成品可移动箱式房屋）、4 处出租车换电站，以及在公务驻地和社区、公用充电站内等建设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其中充电设施主要为：216 台直流双枪充电终端，每把枪输出功率不低于 60kW，总功率不低于 25920kW，1600 台 7kW 交流充电桩，建设光伏储能充电，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2. 交易编号：招标编号：焦招【2023】046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Q2023-017

2.3. 项目划分：焦作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划分一期、二期，本次招标范围为 一期。

2.4. 本次招标范围：

一期：建设 4 处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分别为：焦作城投云台古镇充电站、沁阳市 310 省道充电站、焦作城投孟州洪莲广场充电站、九万里商贸城停车场充电站项目；建设 11 处公共站，分别为：宏达驾校充电站、焦作宏达好运来充电站、焦作城投火车站南广场充电站、焦作腾云数字经济产业园充电站、温县海旺温泉酒店充电站、焦作医药健康科技园充电站、云台山百家岩停车场充电站项目、焦作城投影视路充电站、迎宾路宝马 4S 店充电站、焦作城投储运工贸总公司换电站、焦作城投路边充电桩；建设 1 处零星公共站：龙源湖充电站；以及在公务驻地和社区、公用车位等等建设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其中充电设施主要为：直流双枪充电终端，每把枪输出功率不低于 60kW，300 台 7kW 交流充电桩，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时建设光伏车棚。

本项目一期投资为人民币 3213.75 万元

2.5.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无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缺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不得有在建工程；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2022年12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

3.4.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近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 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3日。

2. 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

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27日09:00。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7. 开标时间：

1.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7日09:00。

2.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1号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0.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山阳区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申先生

电 话：0391-3933809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5楼

联系人：牛先生

电 话：15003910371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焦作市城投新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山阳区建设路东段

联 系 人：申先生

电 话：0391-39338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宏业商务中心5楼

联 系 人：牛先生

电 话：1500391037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